

臺東縣私立育仁高中105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一、國中部獎勵方式：

為鼓勵國小六年級成績優異學生，就讀本校國中部，特設置新生入學獎勵標準。

(一)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及獎勵標準如下：

1. 依本校分班學力測驗結果，達前百分之10者**雜費減半**。

2.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決賽：

獲**傑出獎**者，頒發獎學金**貳萬元**整；

獲**優等獎**者，頒發獎學金**壹萬伍仟元**整；

獲**優良獎**者，頒發獎學金**壹萬元**整。

3. 通過全美 AMC8 數學能力檢定者：

獲 HONOR ROLL OF DISTINCTION CERTIFICATE 者，頒發獎學金**貳萬元**整；

獲 HONOR ROLL CERTIFICATE 者，頒發獎學金**壹萬元**整；

獲 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者，頒發獎學金**捌仟元**整；

※注意事項

1. 獎學金：新生須先註冊繳費入學且就讀達 2/3 學期才可發放。若於學期中辦理休退學，需繳回當學期已發給之金額。
2. 學雜減免：新生若於學期中辦理休退學，需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。
3. 新生僅能就以上所列各項入學獎學金及減免方案擇一適用。

二、高中/職科獎勵方式：

(一)高中部：

1. 優質入學獎學金：

本校國中部直升入學之學生或外校免試入學本校之學生，符合以下標準即可享有入學獎學金。

(1)教育會考成績**5A**以上者，**學雜費三年全免**。

(2)教育會考成績**4A1B**以上者，第一學年頒發獎學金**壹萬伍仟元**整。

(3)教育會考成績**3A2B**以上者，第一學年頒發獎學金**伍仟元**整。

(二)高職部：

1. 新生就讀本校職業類科，**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**(須先扣除教育部學雜相關補助)。

2. 國中就讀技藝班且學業成績達各班前三名者，頒發優良技藝獎學金：

(1)第一名者，獎學金**伍仟元**整。

(2)第二名者，獎學金**肆仟元**整。

(3)第三名者，獎學金**參仟元**整。

※注意事項

1. 獎學金：新生須先註冊繳費入學且就讀達 2/3 學期才可發放。若於學期中辦理休退學，需繳回當學期已發給之金額。

2. 學雜減免：新生若於學期中辦理休退學，需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。

3. 新生僅能就以上所列各項入學獎學金及減免方案擇一適用。

三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